

证券代码：836556

证券简称：威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玉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5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及聘请的北京重光(天津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运营情况，制定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及《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以供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0 年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制定本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应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原经营范围由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信息科技、网络科技、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灌装系统控制软件、智能化控制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；液体灌装生产线、灌装旋盖机、理瓶机、洗瓶机、灯检机、铝箔封口机、灭菌烘箱机、贴标机、装盒机、开箱机、封箱机、包装机及零配件、医用包装材料、药业设备、净化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管道的工艺设计及安装；制药自动化工程、 管道工程、环保工程的施工；环保设备的制造、销售及安装；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”改为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Ⅱ类医疗器械）；消毒器械生产；医用口罩生产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一般项目：信息科技、网络科技、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制药专用设备销售；纺织专用设备制造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灌装系统控制软件、智能化控制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；液体灌装生产线、灌装旋盖机、理瓶机、

洗瓶机、灯检机、铝箔封口机、灭菌烘箱机、贴标机、装盒机、开箱机、封箱机、包装机及零配件、医用包装材料、药业设备、净化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管道的工艺设计及安装；制药自动化工程、管道工程、环保工程的施工；环保设备的制造、销售及安装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类医疗器械）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”

另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本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相应内容，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0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900 万元的贷款，借款方式为担保贷款、抵押贷款或信用贷款等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资金进度要求在 1900 万元额度范围内选择贷款银行，签署相关文件，组织办理借款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北京重光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李超律师、韩银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